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花蓮縣學校：忠孝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✓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 能通知家長, 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 訂有補救措施。	✓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, 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 紙筆測驗次數, 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 每學期至多 2 次, 三年級至六年級, 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✓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
 承辦人員：教務主任李國華 業務主管：教務主任李國華 校長：校長紀忠呈
檢核日期：113.9.2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